《延安市“十五五”现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凯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600016074338E**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1号楼7楼

受托方：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华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600088244631A**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鼎盛豪庭5号楼A区3层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十五五”现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十五五”现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 延安市

3.合同金额：人民币498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目标要求，精准对标国家及省级能源发展大政方针与战略部署，立足延安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系统总结能源产业发展成效，精准研判短板弱项、机遇挑战与转型趋势，科学确定延安市“十五五”现代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基本原则与重点任务，系统提出务实管用的推进举措。紧密对接市委、市政府及市发改委工作部署与发展诉求，动态跟踪国内外能源前沿技术、高端产品与市场需求态势，强化理论支撑与市情实际深度融合，聚力编制站位高、操作性强、决策参考价值突出的规划成果，为延安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筑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源支撑提供科学指引。

第三条 进度安排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第四条 成果要求与费用支付

1.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内容及形式：编制形成《延安市“十五五”现代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提交文本、汇报PPT(影像资料等)，初稿、终稿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打印稿递交。

(2)提交成果份数：在初稿、终稿两个阶段，应按审查需要20份打印成果文件，并提供电子文件。

(3)成果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方向、课题任务书及甲方要求，并对由于提供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98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992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完成经过审核，并修改完善经甲方认可同意出具正式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2988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延安市人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大街支行

账号：**270901140120100011255 7**

第五条 保密义务与知识产权

1.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或将掌握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2.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甲方具有实施使用的权利。在付清所有委托费用之后，甲方拥有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及其他与本服务协议有关文件的版权。乙方保留案例研究、刊物发表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下达方案设计任务，确定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协助有关的现状基础资料调查工作，协助收集相关基础数据、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它相关部 门研究的成果。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完成研究与方案编制工作；

(2)在方案编制工作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3)对于甲方提供的工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该资料(包括复制、转让、赠与及其它任何方式使他人知悉该工作资料的);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随意解除，如其中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并提交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并提交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交的方案编制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所收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中止项目工作，直至甲方完成支付，因此造成的项目迟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应向延安市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合同项目终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 效。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30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